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韓瑞閩

代 理 人 黃麟淵律師

相 對 人 三井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辰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號）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無力支付，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（下稱法扶會新竹分會）准予全部扶助【申請編號：0000000-G-008】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向法扶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之資力認定標準，且案情非顯無理由，全部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可稽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

民事庭            法    官   周美玲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徐佩鈴